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02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書函。2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。(1070202570_Attach005.pdf、1070202570_Attach00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3項針對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請明訂貴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本府決定，以為周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/10/23



1070003781